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張東璋

電話：22289111+54304

電子郵件：cdw10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047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04775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分階專業成長研習計畫 - 雙語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計畫(初階、進階)1份，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分階專業成長研習計畫辦理。
- 二、為幫助現場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全面深化本市教師之雙語教學力，爰以分階段方式辦理旨揭計畫，另為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本案依據通過之階段別頒發證書乙張。
- 三、旨揭研習共辦理初階4場次，以線上方式辦理，進階4場次，以實體方式辦理， 詳細資訊如研習計畫(附件)。

四、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已申請 114 學年度計畫但尚無雙語研習認證師資之國小及國小階段續辦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優先錄取。(續辦學校至少1位教學教師須完成本市雙語教學初階研習始能



申請中階雙語課程，完成本市雙語教學進階研習始能申請高階雙語課程，完成本市雙語教學高階研習始能申請雙語教學學校)

(二)對雙語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三)領域教師與英語教師均可報名，同校不限1名，為利各校 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進行雙語共備，若同時有領域教師及 英語教師組隊（以1位領域師和1位英語師為原則）報名者優先錄取，每場次保留四分之一的名額給英語老師為原則，名額可相互流用，依各場次承辦學校審核結果為準。

(四)報名進階研習者須先完成初階研習（可先行報名，俟完成 初階研習後由承辦學校出具研習相關資料提供進階承辦學 校資格審查，113學年度(含)前完成初階研習者亦歡迎參加）。

(五)初階場次以錄取120人為原則，進階場次以錄取40人為原則。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搜尋承辦學校以完成研習報名登錄(開課單位：初階-西屯區上石國小、太平區太平國小、北屯區大坑國小、南區樹義國小；進階-后里區內埔國小、清水區清水國小、太平區新高國小、西屯區上安國小)，經承辦學校審核後公告錄取名單。

六、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通過初階研習之教師始得參加進階研習。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文
2025/09/26
07:10:25
交換章

裝

訂

線



35